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3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30日
聲請人	王啟麟
案由	聲請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03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所表示之見解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生存權及財產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6號判決，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，而窮盡救濟途徑。惟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10號王啟麟聲請案